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罚决〔2024〕2号

江西省海科鳊鱼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BX26JH4P

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兴田乡锦里村

法定代表人：沈洪强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存在鳊鱼养殖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4年1月15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企业相关行为违法，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正确）等相关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4年3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要求，视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4〕1号）及《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浮环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2024〕1号）》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

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此罚则细化为：“环评文件类别为登记表”，处罚幅度（A）/万 $5 \leq A < 11$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